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共同建设老街-河口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的协定》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贸易进一步发展，满足两国间日益增长的客、货运输需求，方便两国边境居民往来，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共同建设老街-河口红河界河公路大桥（以下简称“大桥”）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基本规定

### 一、 大桥的桥位：

越方建桥地点：老街市金城商贸区，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越南国家 GPS 测定：

1、越方桩位轴点（T4）

X 向坐标=2492442.864

Y 向坐标=391000.775

2、中方桩位轴点（T2）

X 向坐标=2492640.849

Y 向坐标=391038.953

中方建桥地点：河口县北山新区，桥轴线桩位根据两国相应控制网测定。

根据中国国家城市规划网（GPS 的基础上）测定：

1、越方桩位轴点（T4）

X 向坐标=2491976.543

Y 向坐标=497229.986

2、中方桩位轴点( T2 )

X 向坐标=2492194. 526

Y 向坐标=497268. 174

二、双方主管机关：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三、双方负责大桥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的执行机构：

越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老街省交通运输厅；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交通厅。

第二条

建设和管理

一、大桥的修建，不应改变桥区的水流流向和缩窄河槽，不应改变两国现有边界走向，不应影响两国勘界立碑工作，不应影响两岸已建永久性建筑物的安全，而应满足航道通航要求，维护河道生态环境和保障其他方面的安全。

二、大桥由双方共同建设，建成后双方以该桥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为桥的分界，拥有各自产权，并各自对其产权部分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

三、大桥以越中两岸桥轴线处已有的挡墙墙顶外缘间距即双方统一数据 194. 02 米的二分之一点为主跨垂直于桥轴线的平分线位置。此平分线是大桥建成后双方管理的桥界线，不得为任何一方援引作为今后各自边界划分主张的依据。

### 第三条

#### 建设规模

一、大桥的建设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结构，5跨刚构连续梁，跨径设置为38+56+92+56+38米，主跨桥墩为“V”字形。

二、大桥合拢点的标高为99.61米(项目坐标系)，总宽度为21.5米。

### 第四条

#### 设计与施工

一、双方同意由大桥前期准备工作联合技术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负责协商和统一技术标准，完成大桥主体工程设计，并各自完成引道工程的设计。

二、大桥施工之前，各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须经专家组商定。

三、大桥由双方共同投资建设。

四、大桥自中间点至各自河岸的桥段、各方的引道和有关工程，由各方依据专家组完成并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并保证同步建设进度。

五、大桥的主跨合拢段由中方承担施工，越方负责监督。

### 第五条

#### 建设费用

一、自大桥主跨合拢段至各方河岸的主桥、引道和有关工程的建设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双方各自承担大桥主跨合拢段建设费用的50%。工程预算由双方共同审定。

## 第六条 协商与统一

一、考虑到两国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所不同，双方同意将专家组的会谈纪要及其协商统一的有关技术标准作为大桥的设计和施工依据。

二、大桥的总体设计由专家组协商统一。

三、在设计和建设大桥过程中，专家组讨论并统一的技术问题和其他事项应提交本协定第一条所述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 第七条 简化手续

为确保大桥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签署本协定的同时，双方还将签署《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简化共同建设老街—河口红河界河公路大桥的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和建筑材料经老街—河口岸出入境手续的议定书》。该议定书是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使用与管理

大桥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及相关问题由本协定第一条所述双方执行机构另行商定。

## 第九条

### 生效与期限

一、本协定应在双方完成各自的法律程序后，以照会相互通知，并自最后一方发出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顺延。

二、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在老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越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